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4號

原告 劉明紅

訴訟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告 中儒林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雅慧

被告 台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詹秀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2,043元（含退休金1,089,000元、預告工資19,800元、休息日加班費646,693元及特休未休工資66,5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745元（計算式：19,117元 $\times$ 2/3=12,7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

01 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
02 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
03 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
04 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
05 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06 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72元（計算
07 式：19,117元－12,745元＋3,000元＝9,372元）。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9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與被告台中
13 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
14 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
15 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
16 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顏伶純